

农产品检测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网络安全及智能安防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462-GXZJ

2 分标

甲 方: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南宁市乐服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一、采购项目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响应表
- 7、技术响应表
- 8、设备配置清单
- 9、售后服务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G8284X20262004

采购人(甲方)：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633号-004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乐服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农产品检测专业实训室设备采购、网络安全及智能安防建设项目
(GXZC2026-G1-001462-GXZJ)
签订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6.6.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2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一) 监控设备								
1	400 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浙江大华	DH-IPC-HFW6433B-A-IL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	台	710.00	19880.00
2	人脸识别摄像头	浙江大华	DH-IPC-HFW5453F1-ZYL-PV-SA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780.00	3120.00
3	电梯专用半球摄像头	浙江大华	DH-IPC-HDW3430DT3-A-I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640.00	1920.00
4	无线网桥	浙江大华	DH-WBD2-60N-0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对	530.00	1590.00
5	枪机壁装支架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	24	个	30.00	720.00
6	8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YS110G-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410.00	1230.00
7	4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YS106G-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300.00	900.00

8	24口POE交换机	锐捷	RG-ES226G C-PV2	锐捷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85.00	2085.00
9	光纤收发器	锐捷	RG-FC11G- 3A/RG-FC1 1G-3B	锐捷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	5	对	290.00	1450.00
10	监控立杆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	4	套	930.00	3720.00
11	弱电设备箱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	3	个	285.00	855.00
12	六类网线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	9	箱	975.00	8775.00
13	电源线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	700	米	6.20	4340.00
14	光缆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	5500	米	2.80	15400.00
15	PVC穿线管	国产优质	#25	国产	1500	米	3.60	5400.00
16	辅材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	1	项	1800.00	1800.00

(二) 门禁设备

1	摆闸（左， 单开简易孔）	浙江大华	DH-ASGB10 OKL -L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4	台	4840.00	19360.00
2	摆闸（中， 双开简易孔）	浙江大华	DH-ASGB10 OKL -D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2	台	6200.00	74400.00
3	摆闸（右， 单开简易孔）	浙江大华	DH-ASGB10 OKL -R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4	台	4840.00	19360.00
4	摆闸门翼	浙江大华	DH-ASGF00 1B-L800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32	个	473.00	15136.00
5	10寸智能门 禁设备	浙江大华	DH-ASI921 3K-V1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32	台	3500.00	112000.00
6	电源适配器	浙江大华	DH-PFM320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32	个	50.00	1600.00
7	人脸识别闸 机支架	浙江大华	DH-ASF053 -ZJ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32	个	190.00	6080.00
8	远程遥控器 （发射器）	浙江大华	DH-ASGF00 2S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8	台	143.00	1144.00

9	远程遥控器 (接收器)	浙江大华	DH-ASGF00 1R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6	台	143.00	2288.00
10	不锈钢闸门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	2	个	4500.00	9000.00
11	六类网线	国产优质	CAT6	国产	5	箱	975.00	4875.00
12	电源线	国产优质	RVV3*1.5	国产	1000	米	6.20	6200.00
13	辅材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	1	项	3000.00	3000.00

(三) 视频监控系统存储扩容

1	网络视频存 储设备	浙江大华	DH-EVS522 4S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123900.00	123900.00
2	8TB 企业级 服务器硬盘	希捷	8T	希捷科技 (苏州)有 限公司	24	块	3900.00	93600.00
3	视频通道授 权	浙江大华	DH-ICC-Co mmon-VD-C , OCHN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50	路	50.00	7500.00
4	门禁通道授 权	浙江大华	DH-ICC-Co mmon-VD-D OORCHN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40	路	50.00	2000.00

(四) 系统集成服务

1	PVC 穿线管 和线槽敷设 和安装	国产	定制	国产	1000	米	1.80	1800.00
2	PVC 穿线管 和线槽敷设 涉及开挖	国产	定制	国产	120	米	10.00	1200.00
3	电源线敷设	国产	定制	国产	1200	米	2.80	3360.00
4	电源线敷设 涉及开挖	国产	定制	国产	40	米	10.00	400.00
5	网线敷设	国产	定制	国产	2700	米	1.80	4860.00
6	网线敷设涉 及开挖	国产	定制	国产	180	米	10.00	1800.00
7	光缆敷设	国产	定制	国产	5000	米	2.50	12500.00
8	光缆敷设涉 及开挖	国产	定制	国产	250	米	10.00	2500.00
9	设备安装调 试	国产	定制	国产	1	项	27952.00	27952.00

(五) 宿舍网络改造项目

1	宿舍网核心数据通信设备	锐捷	RG-S7610-10SFXP2CQ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95000.00	95000.00
2	无线控制器	锐捷	RG-WS711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45000.00	45000.00
3	无源光汇聚器	锐捷	RG-LiteOS-2-16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	套	2500.00	25000.00
4	入室光 AP	锐捷	RG-MAP920-SF -MXT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0	套	1900.00	285000.00
5	运维管理系统增补授权	锐捷	RG-enjoy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0000.00	50000.00
6	施工布线	国产	定制	中国	1	项	80000.00	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211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1. 列表中“技术要求”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未有要求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 3 年。2. 若产品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我方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我方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余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

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甲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预付款保函，于合同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给乙方，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6055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方式，配合乙方办理无息退还事宜。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账 号：2003650104001406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 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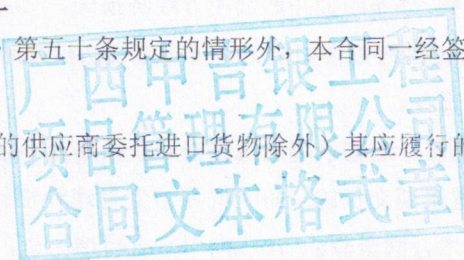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章）南宁市乐服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10 号威宁青运村 25 号楼 1 单元二十三层 23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一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东盟经济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20036501040014065	账号：4505016046630000185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G8284XL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Q1R134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8

广西中吉银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